

斯坎伦解决随附性问题了吗

魏犇群*

〔摘要〕 多数哲学家都同意,规范属性随附于非规范属性。但这一共识却对非自然主义实在论构成了挑战:如果规范属性和非规范属性是两类不同的属性,如何解释两者之间的随附关系?T. M. 斯坎伦对此问题提出的解答,要点是区分混合的规范判断和纯粹的规范判断,只有混合的规范判断所对应的规范事实才随附于相关的非规范事实。斯坎伦不能解释对非自然主义构成挑战的全局随附,因为他既没有证明纯粹规范事实所具有的形而上学必然性,又无法通过将全局随附视为概念真理而取消其中的形而上学问题。

〔关键词〕 非自然主义 随附性问题 纯粹的规范判断 形而上学必然性 概念真理

〔中图分类号〕B8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19)05-0148-09

一、非自然主义和随附性问题

元伦理学或者元规范^①(meta-normative)领域中的非自然主义实在论^②(Non-Naturalistic Realism)认为,我们的规范判断^③旨在描述客观的规范属性,并且规范属性是自成一体(sui generis)的,它们无法被等同于或者还原为任何非规范的属性,尤其是自然属性。对于非自然主义的经典论证来自摩尔(G. E. Moore)。根据摩尔的看法,规范概念,比如“好”,是无法被定义的;无论我们用什么样的自然或者超自然的概念X来界定“好”(X可以是“增加多数人的快乐”或

者“符合上帝的意志”),我们总可以继续问“X真的就是‘好’吗?”,而且这个问题总是“开放的”,它并没有像“单身汉真的就没有结婚吗?”一样有确定无疑的答案。据此,摩尔认为,“好”指称一种简单的、不可被还原的非自然属性。^④

虽然摩尔的“开放问题论证”(open question argument)已经被证明存在诸多问题^⑤,但它似乎点出了规范属性和非规范属性之间的某种重要差异。这种差异表现为:在规范属性与我们的实践理性或者动机之间存在某种内在的联系;如果我们把这种内在联系称为“规范性”(norma-

* 作者简介:魏犇群,南开大学哲学院讲师(天津 300350)。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63192132)。

① 相比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当代元伦理学的讨论越来越多地聚焦于更为一般的规范性问题。尽管道德仍然是元伦理学所关注的对象,不少哲学家已经把与道德相关的形而上学及认识论问题放到更大的元规范视野中来讨论,试图探索规范性这一普遍现象的本质。本文所要着重讨论的T. M. 斯坎伦便属于此类哲学家。

② 为求行文简洁,我在下文中将“非自然主义实在论”简称为“非自然主义”。

③ 我所理解的规范判断,指的是所有使用规范概念(包括“好坏”“对错”“应该”和“理由”等)并对我们的行为或者态度提出某种要求或指导的判断,其范围涉及道德、实践理性以及认知等领域。

④ 参见William Frankena, “The Naturalistic Fallacy”, *Mind*, 1939, 48; Richard Boyd, “How to Be a Moral Realist”, in G. Sayre-McCord (ed.), *Essays in Moral Re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82-217; Peter Railton, “Naturalism and Prescriptivity”, *Social Philosophy & Policy*, 1989, 7.

tivity),那么,任何非规范属性都不具有规范性。举个例子,如果我真诚地认为“帮助他人是好的”或者“我有理由帮助他人”,那么,当我有机会去帮助他人的时候,我不太可能无动于衷^①。而假如“好”或者“有理由”就是“增加多数人的快乐”,那么,在我有机会使多数人更加快乐的时候,我完全可以问自己“多数人的快乐和我有什么关系?我有理由让多数人更快乐吗?”当我们试图用非规范的概念来界定或者还原规范概念的时候,规范概念中所蕴含的那种与行为或者态度之间的内在联系(即规范性)似乎就消失了。而我们之所以认为摩尔的“开放问题”(X真的就是“好”吗?)是开放的,就是因为X所代表的非规范属性中并没有“好”所具有的规范性,亦即,我们并不认为任何自然事实本身能够自动地拥有规范或者指导行为的特质。

但是,规范属性和非规范属性之间又存在密切的联系。我们总是基于事物的非规范属性来赋予其相应的规范属性,并且,两个东西如果在非规范属性上没有任何差别,它们的规范属性也不会有差别。比如,我们会因为一部汽车马力的大、油耗少、故障率低而认为它是一部好车。如果有另一部汽车在马力、油耗、故障率等方面和它完全相同,那么,那部车必定和它一样也是好车。哲学家们通常使用“随附性”^②(supervenience)这个概念来刻画规范属性与非规范属性之间的这种密切联系。说属性A随附于(supervene on)属性B,就是说在B属性方面没有任何差别的两个对象在A属性方面也不会有任何差别。几乎所有的元伦理学家都同意,规范属性随附于非规范属性。如果我们把这一论断理解为关于世界构造的形而上学判断,那么我们可以区

分出两种意义的随附:

全局(global)随附:如果分属两个可能世界的事物拥有相同的非规范属性,那么,它们所拥有的规范属性也必然是相同的。

局部(local)随附:如果同一个世界中的两个事物拥有相同的非规范属性,那么,它们所拥有的规范属性必然也是相同的。

事实上,较之局部随附,元伦理学家们更倾向于接受全局随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非规范属性的范围实在太广。如果我们把时空位置也视为非规范属性,那么,在同一个世界中,根本不可能存在所有非规范属性都相同的两个不同的对象。也就是说,在同一个世界中,一个对象只可能和它自己在所有非规范属性上都相同。这样一来,局部随附的论断就变得很琐碎(trivial),因为一个对象当然和它自己拥有相同的规范属性。此外,全局随附是一个极其合理的判断,否认它便意味着承认如下的可能性:在一个其他方面和我们这个世界完全相同的可能世界里,大屠杀是正确的,应该被赞美,或者,那个世界中的每个人都有理由砍掉自己健康的手臂,无论那有多疼。这类可能性看起来不可思议。也就是说,我们根本无法想象规范属性可以脱离非规范属性的约束而自由变化。因此,不少哲学家认为全局随附蕴含在规范概念的意义之中,如果有人否认它,那么这个人很可能并没有掌握规范概念的用法^③。

然而,假如我们接受非自然主义的看法,认为规范属性和非规范属性是两类不同的属性,那么,我们似乎很难解释规范属性与非规范属性之间的全局随附关系^④。因为,既然规范属性和非

^① 在某些极端状况下,比如在我的意志极度消沉时,我确实可能无动于衷。但即使在那时,规范判断与实践理性之间的内在联系也没有被取消,因为我会因为违背了这种联系而被批评为“不理智”(irrational)。

^② 关于随附性概念的一个经典讨论,参见 Jaegwon Kim,“Concepts of Supervenience”,*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1984,45.

^③ Simon Blackburn,“Moral Realism”,in John Casey (ed.),*Morality and Moral Reasoning*,London:Methuen,1971,pp.102-122;Simon Blackburn,“Supervenience Revisited”,in *Essays in Quasi-Realism*,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3,pp.130-148;Michael Ridge,“Anti-Reductionism and Supervenience”,*Journal of Moral Philosophy*,2007,4(3).

^④ 这个困难对于自然主义并不存在。因为,自然主义者认为,规范属性归根到底只是非规范属性的一种,即自然属性,因此,在自然属性方面没有差别的两个东西当然在规范属性方面也不会有任何差别。

规范属性是根本不同的两种存在,那么,为什么后者不变前者必然也不会变?拥有独特规范性的属性如何能够被非规范属性固定(fix)下来?这就是非自然主义者所遭遇的关于随附性的解释问题,在本文中,我把它称为“随附性问题”^①。类似的问题其实出现在哲学的各个领域。比如,生机论(Vitalism)认为,有生命的存在从根本上不同于无生命的存在,所以生命这一属性不能还原为任何无生命的物理属性。但是,生机论者需要解释,为什么是否有生命的差别总是可以在物理属性的差别中找到根据。又如,在心灵哲学(Philosophy of Mind)中,二元论者(Dualist)认为,心灵状态,尤其是意识状态,无法通过物理状态得到理解,但他们也要解释,为什么在物理状态上没有差别的两个事物在心理状态上也没有任何差别,亦即,为什么心灵属性随附于物理属性。在我看来,非自然主义、生机论者和二元论者所面对的问题属于同一类型,都是要解释两类不同属性之间的一种特殊的形而上学关系(metaphysical relationship)。

面对随附性问题,非自然主义者的一个常见策略是寻找“共犯”(companions in guilt)。具体

来说,就是在其他领域里找到具有随附关系的两种属性,然后论证那两种属性之间同样不存在还原或者等同的关系。确实,非自然主义者可以很轻松地其他哲学领域找到“共犯”,比如上面提到的生机论者和二元论者。但这并不意味着随附性问题得到了解决,就好像共犯再多也不等于无罪。非自然主义者的另一个策略是借用其他领域对随附关系的说明来解释规范领域的随附性。比如,拉斯·谢弗兰道(Russ Shafer-Landau)借用心灵哲学中的构成(constitution)和实现(realization)概念,认为规范属性之所以随附于非规范属性,是因为每一个规范属性都由一系列非规范属性所构成;规范属性必然地随着非规范属性而变化,因为前者总是被后者所实现。而“构成”或者“实现”并不是“等同”,规范属性和非规范属性仍然属于两类。就好像“一支铅笔在某一时刻的长度和重量被一种特殊的分子结构所固定和构成”^[2],而长度(或者重量)这一属性并不等同于分子结构的属性^②。

以上两种策略论者众多,而本文所要讨论的是非自然主义者的另一种策略,此策略由 T. M. 斯坎伦(T. M. Scanlon)在其最近的一本著作

^① 随附性问题在不同的哲学家那里有不尽相同的表述。比如,约翰·麦基(John L. Mackie)在解释其著名的“奇特性质论证”(argument from queerness)时说:“表达这种奇特性的另一种方式就是问,对于任何拥有某种客观的道德特质的东西来说,它的这种特质是如何与其自然特征关联起来的。‘一个行为属于故意的残忍’——比如,仅仅为了取乐而引起痛苦——这个自然事实和‘它是错误的’这一道德事实之间的联系是什么?这种联系不可能是蕴含(entailment)关系,亦即,不可能是逻辑的或者语义的必然性。然而,这两种特征不仅仅是一同出现,而且,(道德上的)错误必须以某种方式‘随之而来’或者‘随附’于自然特征。那个行为是错的,因为它属于故意的残忍。但到底是什么东西可以表达这里的‘因为’呢?”(John L. Mackie, *Ethics: Inventing Right and Wrong*,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7, p. 41)西蒙·布莱克伯恩(Simon Blackburn)更是把随附性问题改造成一个反对道德实在论(Moral Realism)的论证,其基本想法如下:P1“道德属性随附于非道德属性”是一个概念真理(conceptual truth);P2任何纯粹的非道德描述都不可能在概念上蕴含(conceptually entail)道德描述(因为从“是”中推不出“应该”);P3道德实在论者无法解释为何P1和P2能够同时成立;因此,P4道德实在论是错误的。参见Simon Blackburn, “Moral Realism”, in John Casey (ed.), *Morality and Moral Reasoning*, London: Methuen, 1971, pp. 102-122; *Spreading the Wor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82-187; “Supervenience Revisited”, in *Essays in Quasi-Re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30-148。尽管布莱克伯恩的论证已经被证明并不适用于所有的道德实在论,但随附性问题仍然对非自然主义构成挑战。参见James Dreier, “The Supervenience Argument Against Moral Realism”,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2, 30(3); Tristram McPherson, “Ethical Non-Naturalism and Supervenience”, in Russ Shafer-Landau ed.,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12, 7, pp. 205-234。

^② 谢弗兰道对随附性的讨论见于Russ Shafer-Landau, *Moral Realism: A Defens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76-98。对他的批评,参见Robert Mabrito, “Does Shafer-Landau Have a Problem with Supervenience?”,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5, 126(2); Mabrito and Michael Ridge, “Anti-Reductionism and Supervenience”, *Journal of Moral Philosophy*, 2007, 4(3)。

(*Being Realistic about Reas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中提出。接下来,我们就转到斯坎伦对随附性问题的解决方案。

二、斯坎伦论随附性问题

在《我们对彼此亏欠什么》(*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中,斯坎伦提出了一种关于道德对错的契约主义(contractualist)理论。根据这一理论,说一个行为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就是说自愿合作并且充分知情的理性行动者有理由去拒斥批准这一行为的任何原则^①。换言之,在斯坎伦那里,道德对错的属性是通过实践理由(practical reason)来解释的。在其最近的著作中,斯坎伦进一步把自己的立场称为“理由基础主义”(Reasons Fundamentalism)。因为,他认为,“关于理由的真理无法还原为或者等同于非规范的真理,比如关于由物理对象以及因果关系所组成的自然世界的真理。此外,本身不是关于理由的判断的理性(rationality)或者理性行动者(rational agency)观念也无法解释关于理由的真理”^[3]。也就是说,关于理由的真理所反映的规范属性或者事实是基础性的,既不是从我们自身的视角建构出来的,也无法还原为任何自然属性或者事实。与摩尔对“好”的看法类似,斯坎伦认为“理由”这个规范概念是无法定义的。与摩尔不同的是,斯坎伦认为,理由是规范领域唯一的基础要素,其他的规范概念(比如“好”或者“应该”)都可以用理由概念来分析^②。因此,我们可以说,斯坎伦是一个关于理由或者说关于规范事物的非自然主义者^③。

同时,斯坎伦意识到,非自然主义如果能够成立,他必须处理随附性问题。用他的话来说,他需要解释这一现象:规范事实“随着非规范事

实的变化而变化,只要非规范事实不变,规范事实也不会变”^{3}。而他的策略是区分两种规范判断,即“混合的规范判断”(mixed normative claim)和“纯粹的规范判断”(pure normative claim),并澄清到底是哪一种判断所对应的规范事实随附于非规范事实。这是什么意思呢?

考虑下面这个判断:

我感到口渴,桌上有一杯纯净水,那么,我有理由喝掉桌上的水。

这是一个典型的“混合的规范判断”,因为它本身蕴含了关于自然世界的非规范判断,即“我感到口渴”和“桌上有一杯纯净水”。这个判断的真值(truth value)依赖于非规范判断的真假。如果我并不感到口渴,或者桌上的水混入了来源不明的液体,那么我便没有理由喝掉桌上的水。也就是说,混合的规范判断所对应的规范事实(也就是“混合的规范事实”)会随着其蕴含的非规范事实而变化,如果相关的非规范事实是固定不变的,那么,混合的规范事实也不会变。而这便是斯坎伦所理解的规范领域中的随附性现象。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

在斯坎伦看来,混合的规范判断由两部分组成。除了相关的非规范判断之外,每一个混合的规范判断中还蕴含一个“纯粹的规范判断”。以上面喝水的混合规范判断为例,其中的纯粹规范判断可以表述为:

假如某人感到口渴并且桌上有纯净水(无论事实上是否有这个人、无论他或者她是否真的感到口渴、无论桌上是否有纯净水),这些事实就会构成这个人喝掉桌上的水的理由。

这个判断之所以是“纯粹”的,是因为它并不蕴含任何关于非规范领域的判断,它并没有断言世界

① 参见 T. M. Scanlon,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chapter 4.

② 参见 T. M. Scanlon, *Being Realistic about Reas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2. 关于斯坎伦和摩尔之间的比较,参见 Philip Stratton-Lake and Brad Hooker, “Scanlon versus Moore on Goodness”, in Terry Horgan and Mark Timmons (ed.), *Metaethics after Moo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6, pp. 149-168.

③ 虽然斯坎伦承诺了自成一体的规范事实,但他并不认为,为了捍卫这一承诺,他必须在形而上学上说明规范事实的性质,尤其不需要接受经验科学的标准来证明规范事实的存在。我将他的这种立场称为“寂静主义实在论”(Quietist Realism)。参见魏犇群:《元伦理学中的寂静主义实在论:解释与定位》,载《道德与文明》2018年第2期。

上是否真的有这个人,他或者她是否真的感到口渴以及桌上是否真的有纯净水。

纯粹的规范判断所描述的规范事实是存在于多个非规范事实之间的规范关系,实质上是一种关系属性。根据斯坎伦的看法,关于理由的判断都可以用 $R(p, x, c, a)$ 来表示^{[3](30-32)}。其中, p 代表某个非规范事实, x 代表某个行动者, c 代表一系列的环境条件, a 代表某个行动或者态度。 $R(p, x, c, a)$ 说的是,在情境 c 中, p 是 x 做 a 的理由。比如,“图书馆很安静是我选择在图书馆里写论文的理由”这个规范判断表述了一个在特定条件(c)下(包括“此时的我需要写论文”,“我写论文时不想被噪音打扰”等),“图书馆很安静”这一事实(p)与“我”(x)以及“在图书馆里写论文”(a)这个行动之间所具有的规范关系。而纯粹的规范判断所对应的就是 R 中诸元素之间的关系事实,可以表达为,“无论事实 p 是否成立,如果 p 成立,那么它就是处在 c 条件下的某人做 a 的理由”^{[3](36-37)}。根据斯坎伦的看法,正是纯粹的规范判断表达了 $R(p, x, c, a)$ 中的纯粹规范内容,是它赋予了 R 中的非规范事实以规范性;同时,“纯粹的规范判断的真理不依赖于、也不随着非规范事实而变化;纯粹的规范事实也不会‘自己’变化”^{[3](40-41)}。

因此,在斯坎伦看来,只有混合的规范事实才随附于非规范的事实,因为只有混合的规范判断中才包含对于非规范事实的判断,而一个混合的规范判断能否成立是由它所蕴含的非规范判断以及纯粹的规范判断共同决定的。再加上纯粹的规范事实是始终不变的,所以,混合的规范事实只能随着相关非规范事实的变化而变化。

由于我们日常所做出的规范判断基本都是混合的规范判断,规范事实随着非规范事实而变化的现象才会如此普遍。在斯坎伦看来,这一随附现象之所以让人们疑惑,是因为大家普遍认为,纯粹的非规范描述本身无法逻辑地蕴含(logically entail)任何规范描述(亦即,“是”中推不出“应该”)^{[3](39-40)}。而一旦我们区分了混合的规范判断和纯粹的规范判断,并指出,只有混合的规范判断所反映的规范事实才随附于非规范事实,那个疑惑便迎刃而解了。因为混合的规范判断本来就包含对非规范事实的判断,相关的非规范事实变了,它的真值自然也要变。纯粹的非规范描述无法逻辑地蕴含的是纯粹的规范判断,只有纯粹的规范判断所对应的事实才不依赖于任何其他种类的事实。而且,正是纯粹的规范事实决定了混合的规范事实与相关非规范事实之间的依存和变化关系。如斯坎伦所言,“混合的规范事实依赖于非规范的事实,并且它们依赖于哪些非规范事实本身是一个规范问题,由纯粹规范判断的真理所决定”^{[3](40)}。

三、形而上学必然性与规范必然性

根据斯坎伦的说法,他所要解释的是日常经验中规范事实随附于非规范事实的“现象”。这似乎意味着斯坎伦所要解释的不是多数元伦理学家所接受的全局随附,因为全局随附是一种先天真理。然而,斯坎伦表示,他的方案能够解决困扰非自然主义的随附性问题^{[3](40)}。所以,接下来我们就来看一下斯坎伦的方案是否能够解释真正对非自然主义构成挑战的全局随附^①。

① 对于具体的随附现象,非自然主义者可以提出各种解释。比如,马修·克莱默(Matthew H. Kramer)认为,随附现象本质上是一种道德现象。他说,“当一个道德实在论者被要求解释随附性现象时,他或她应该注意到我刚才提到的诸因素。亦即,对于这一现象的合理解释是聚焦于现象背后的伦理根据的一种伦理解释”(Matthew H. Kramer, *Moral Realism as a Moral Doctrine*,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09, pp. 352-353)。因此,我们之所以认为生理构造上与我们没有差别的生命也同样拥有道德地位,或者认为大屠杀发生在哪里都是错的,是出于道德的理由,属于实质性的道德判断。事实上,如果斯坎伦仅限于解释日常的随附现象,他的理论和克莱默的理论是有几分相似的,因为他也认为,“混合的规范事实依赖于非规范的事实,并且它们依赖于哪些非规范事实本身是一个规范问题”(T. M. Scanlon, *Being Realistic about Reas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40)。因此,他似乎也同意随附现象实质上是一种规范现象。但是,另一方面,由于非规范判断和混合的规范判断分别对应两类不同的事实,斯坎伦对随附现象的解释又可以作为对两类事实之间的形而上学关系的一种说明。对此,斯坎伦并没有明确否认。

回忆我们在上面提到的全局随附：

如果分属两个可能世界的事物拥有相同的非规范属性，那么，它们所拥有的规范属性也必然是相同的。

假设 X 和 Y 两个人分别存在于两个可能世界，并拥有完全相同的非规范属性。根据斯坎伦的解释，关于 X 的某个规范判断 N 如果是真的，亦即，如果 X 拥有 N 所赋予的某个规范属性，那是因为关于 X 的某些非规范事实以及 N 中所蕴含的纯粹规范事实是存在的。既然 Y 和 X 在非规范属性方面没有差别，那么，Y 也拥有 N 所赋予的那个规范属性，而这只能是因为，关于纯粹规范事实的真理是必然的，适用于每一个可能世界。如果在 Y 所生活的世界里，N 所蕴含的纯粹规范判断是假的，那么，Y 就可以与 X 在规范属性方面有差别。这样，全局随附就不成立了。因此，对于斯坎伦来说，解释全局随附的关键，在于证明关于纯粹规范事实的真理在每一个可能世界都是真的。换言之，斯坎伦需要解释，为什么联系规范领域与非规范领域的纯粹规范事实是必然而不是偶然(contingent)的。

事实上，这正是接受全局随附的非自然主义者共同面对的问题，亦即：如何解释非规范事实与被它们所固定的规范事实之间的必然联系。而斯坎伦的方案是用纯粹规范事实所具有的必然性来说明这种必然联系，因此可以说，他是把随附性问题还原为解释纯粹规范事实的必然性的问题。可是，还原问题并不等于解决问题。如果纯粹规范事实所拥有的必然性弱于全局随附所蕴含的必然性，那么斯坎伦的解释仍然是失败的。所以，现在的问题变为：纯粹的规范事实在何种意义上是必然的，它拥有的必然性能否满足全局随附的要求？

显而易见，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既要了解斯坎伦所说的纯粹规范事实拥有何种必然性，又要清楚全局随附所蕴含的是何种必然性。根据斯坎伦的说法，规范与非规范之间的随附关系实际上“属于规范问题，是规范必然性(normative necessity)的事例”^{[3](41)}。也就是说，斯坎伦认为，关于纯粹规范事实的真理所具有的必然性是

一种“规范必然性”。此外，斯坎伦还表示，他对“规范必然性”的使用是和基特·法恩(Kit Fine)一致的：

基特·法恩在《必然性的种类》(“The Varieties of Necessity”)一文中认为，(某些)规范判断的必然性不同于、也无法还原为形而上学必然性。我相信纯粹规范事实所具有的必然性便是他所说的那种规范必然性的一例。^{[3](note 40)}

那么，到底什么是所谓的规范必然性呢？

根据法恩的模态多元论(Modal Pluralism)，存在三种基本的必然性，形而上学必然性(meta-physical necessity)、自然必然性(natural necessity)以及规范必然性。这三种形式的必然性分别来自事物的同一性(identity of things)、自然秩序(natural order)以及规范秩序(normative order)，并分别适用于形而上学、自然科学和伦理学领域的探索。而且，其中每一种必然性都是自成一体的，都不能还原为其他任何一种必然性。形而上学必然性是诸如克里普克(Saul Kripke)和刘易斯(David Lewis)这样的“模态形而上学家”(modal metaphysician)所关注的必然性。拥有形而上学必然性的命题包括基本的逻辑真理[例如， $x(x=x)$]，数学真理(例如， $5+7=12$)，概念真理(例如，红花是红的)，以及基于对象本质(essence)的真理(例如，卡尔·马克思是人)等。这些真理的共同特征是，我们无法想象它们是假的。用“可能世界”的语言表达就是，它们在任何一个可能世界里都是真的。既然全局随附要求规范属性与非规范属性之间的联系适用于所有可能世界，那么，我们可以合理地认为，全局随附所蕴含的必然性是一种形而上学必然性。同时，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有很多哲学家认为全局随附是一种概念真理。

相比之下，适用于自然法则(比如万有引力定律)的自然必然性就没有那么强。如法恩所说，“我们当然可以想象，因此这在形而上学上也是可能的，支配着我们宇宙运行的很多自然法则会失去效力，比如，物体之间的引力服从立方反比法则而不是平方反比法则”^[4]。最后，规范必

然性刻画的是基本的规范原则,尤其是道德原则(如“如无特殊情况,我应该信守承诺”)所具有的必然性。虽然法恩没有给“规范必然性”下定义,但他明确表示,正是在规范必然性的意义上,道德事实随附于自然事实:

假设 D 是关于这个世界的完全的自然描述,那么我们倾向于对如此描述的世界做出某些道德判断——亦即,如此这般的(such-and-such)一个结果是不幸的,或者如此这般的行为是错的。但是,只要我们准备做出这样的判断,我们也会说,这些判断是真的并非偶然。在那些具体的环境中,那种结果必须是不幸的,那个行为必须是错的。^{[4](267)}

乍一看,法恩的观点和斯坎伦若合符节,两人都认为规范领域的随附性属于规范必然性。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法恩所理解的随附性并不是斯坎伦所要解释的全局随附。因为,在法恩看来,规范必然性是自成一体的一类必然性,不可以被还原为任何一种形而上学必然性;规范必然性并不要求随附关系在所有的可能世界都成立,那是形而上学必然性的要求。在这方面,规范必然性和自然必然性是类似的,“正如我们倾向于认为,如果一个台球在某些条件下撞击另一个台球,那么,另一个台球必须移动,因此我们也倾向于认为,如果我在某些条件下向某人做出承诺,那么我必须遵守诺言”^{[4](267)}。同样,正如我们可以想象被撞击的台球不会发生位移,我们也可以想象,存在某个可能世界,在其中我们并没有信守诺言的道德义务。也就是说,法恩所理解的随附关系在形而上学上是偶然的,仅适用于和我们这个世界临近的可能世界。让我们把这种随附关系称为“规范随附”,它可以表达为:

规范随附:如果分属两个临近的可能世界的事物拥有相同的非规范属性,那么,它们所拥有的规范属性也必然是相同的。

很明显,规范随附不是全局随附,因为全局随附蕴含的是形而上学必然性而不是规范必然性。如果斯坎伦对“规范必然性”的使用真的和法恩一致,那么,诉诸规范必然性他只能解释规范随

附而不能解释全局随附。这样的话,斯坎伦所赋予纯粹规范事实的必然性就不足以说明全局随附所蕴含的那种必然性。因此,随附性问题就没有得到解决。

当然,斯坎伦可能误解了法恩,也就是说,他所理解的“规范必然性”其实和法恩并不一样。如果是这样的话,要解释全局随附,纯粹的规范事实所拥有的必然性(亦即斯坎伦所理解的“规范必然性”)就必须是一种形而上学必然性。在斯坎伦的论述中,确实有一段话能够暗示他正有此意:

纯粹的规范事实也不会“自己”变化……如果我们反思什么是纯粹的规范真理,这一点似乎是很明显的。但我认为,经过反思,我们不应该为此感到疑惑。既然在最明显的意义上——亦即依赖于自然世界的偶然事实(的意义上)——纯粹的规范事实不是偶然的,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认为它们在某个其他意义上是偶然的呢?^{[3](41)}

在这里,斯坎伦似乎要表明纯粹规范事实拥有一种形而上学必然性。其论证过程是,根据定义,纯粹的规范事实不依赖于自然世界中的任何非规范事实,那么,它们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偶然的。也就是说,它们在形而上学是必然的。然而,这个推理是不成立的。即使某种事实不依赖于其他更为基本的事实,也推不出关于这种事实的真理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为真。比如,即使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或者微观世界的某些物理规律是根本性的,无法得到进一步的解释,它们在形而上学上仍然是偶然的。根据法恩的看法,它们只拥有自然必然性。斯坎伦在这里混淆了无法解释的原始事实(brute fact)和拥有形而上学必然性的事实,他似乎没有意识到原始事实完全可以在不同的可能世界中发生变化。因此,他只是说明了纯粹的规范事实属于无法解释的原始事实,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拥有形而上学的必然性。

四、无须解释的概念真理?

如果上面的论证是可靠的,那么,斯坎伦就

没有能够通过证明纯粹的规范事实具有形而上学必然性而解释全局随附。但是,在斯坎伦对随附问题的讨论中,他流露出这样的想法:全局随附是一个关于规范判断或者规范概念的概念真理。斯坎伦似乎认为,全局随附蕴含于规范判断的基本结构[即 $R(p, x, c, a)$]之中,只要你理解基本规范概念(即理由)的内容,那么你就必须承认规范事实与非规范事实之间的全局随附关系。比如,他说:

规范对非规范的依赖关系非常不同于心灵对物理的依赖。规范判断就是要对非规范事实(的规范意义)做出判断。混合的规范事实随非规范事实而变,以及它们依赖哪些具体的事实,这些都由纯粹的规范真理所决定。而且,纯粹的规范真理“自己”不会变本身也是一个规范问题。相比之下,关于心灵现象的判断将心灵属性赋予物理状态,这一点并不是那些判断的内容的一部分,并且,关于“心灵作用”(mentalist)的真理并没有规定哪些物理状态依赖并随它们而变化。^{[3](note 39)}

斯坎伦还表示同意准实在论者(Quasi-Realist)布莱克伯恩下面的观点:

准实在论者将会把(伦理属性和自然属性之间的)共变(covariance)以及依赖关系的不对称视为对如下事实的反思结果:评价是基于一个对象的自然属性而做出的,没有这一限制,根本就没有任何可识别的伦理判断。^{[3](note 41)}

根据这些说法,使用规范判断,就是基于事物的非规范特征来赋予它们相应的规范特征。因此,只要事物的非规范特征不变,它的规范特征也必然不会变。这是蕴含在规范判断基本内容中的真理,根本无须解释。相比之下,我们无法通过对心灵判断(即关于心灵属性的判断,比如“我感到头疼”)进行分析而发现心灵属性与物理属性之间的随附关系。心灵属性随附于物理属性的发现来自科学研究,对它的解释在于说明这两种属性在形而上学上的关系,亦即揭示两者相互作用的机制。而斯坎伦认为,对于规范属性和非规

范属性之间的随附关系,我们根本无须这么做。只要我们搞清楚了构成规范判断 $R(p, x, c, a)$ 的基本元素及其关系,尤其是非规范判断和纯粹规范判断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全局随附这一结论就可以从中分析出来。这样一来,斯坎伦对全局随附的看法就与斯特拉顿莱克(Philip Stratton-Lake)和胡克(Brad Hooker)的看法如出一辙:

这是一个概念真理:如果你有理由关心A,那么必定有某个东西提供那个理由。(提供理由的)那个东西便是理由随附于其上的东西。如果你出去散步的理由是散步令人愉快,那么这个理由便随附于散步所带来的愉快。如果你骑自行车上班的理由是为了保持健康,那么这个理由便随附于骑车让你保持健康这一事实。理由随附于其他属性,这是因为必须有某些东西来提供理由。这没什么神秘的,也不需要进一步的解释。^{[6](164)}

这一看法的核心,是把全局随附中两种属性或者事实之间的形而上学关系还原为两种概念或者判断之间的关系,进而论证此关系属于概念真理,可以通过对规范概念进行分析而得出。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概念真理都不需要进一步的解释。众所周知,概念是我们思想的内容,属于我们对世界的看法。而属性则是对象拥有的特征,属于世界的真实面貌。很多时候,前者用来指称或者表现后者。正如我们的思想内容可能错误地反映世界的真相,我们的概念有时也并不对应真实的属性。比如,我们有关于妖魔鬼怪的概念,但世界上并没有妖魔鬼怪。因此,即使我们的概念中规定了规范属性与非规范属性之间的必然联系,这种联系仍然可能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规范属性和非规范属性之间可能并不存在全局随附所说的那种形而上学联系。让我举例来阐明这一点。

假设在有人发现黑天鹅之前,所有的人都相信天鹅是白色的。在人们的概念中,天鹅和白色这两个属性是必然地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天鹅是白色的”是一个概念真理。某天,有人看到了一只黑天鹅。得知这个消息之后,很多人的

反应是承认自己错了,并修改了关于天鹅的概念。于是,天鹅不再是一种只可能是白色的鸟,天鹅与白色这两个属性之间的必然联系也就不复存在。但有一些人不愿意修改自己关于天鹅的概念,他们认为那只“黑天鹅”实际上并不是天鹅,而是另一种和天鹅十分相似的鸟。理由很简单,那只鸟是黑色的,而天鹅只能是白色的。很明显,这一理由是不充分的。我们很自然地会问,为什么天鹅必须是白色的?是什么在形而上学上解释了天鹅和白色这两种属性之间的必然联系?

同样,虽然在斯坎伦对规范概念的分析中,规范属性全局随附于非规范属性,我们还是要问,是什么解释了这两种不同属性之间的随附关系?为什么规范属性非要被非规范属性所固定,而不能自由变动?这恰恰是非自然主义者所面对的随附性问题。即使全局随附是一个概念真理,亦即否定它就意味着没有正确地掌握规范概念,它也不同于“红花是红的”这类概念真理。因为“红花是红的”断言的只是一种属性与其自身的同一关系,而对于非自然主义者来说,全局随附涉及两类完全不同的属性之间的必然联系。仅仅指出这种联系是概念上的规定是不够的,除此之外,斯坎伦还需要在形而上学上解释为什么会存在这样的概念规定。因为,归根到底,随附性问题是一个形而上学问题,而不是概念问题。如果要把前者完全还原为后者,斯坎伦需要提供更多的理由。

本文批判地讨论了斯坎伦对随附性问题的解决方案。我的结论是,斯坎伦并没有能够解释对非自然主义构成挑战的全局随附,因为他既没能证明纯粹规范事实所具有的形而上学必然性,也没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全局随附所涉及的形而上学问题。当然,我的论证并不是要反驳非自然主义这一立场。我既没有证明非自然主义解决不了随附性问题,也没有说随附性问题对非自然主义构成致命的挑战。但我的确认为,随附性问题是一个合理的问题。如果非自然主义者把全局随附视为一个无法解释的基本事实,这便会减弱其立场的合理性。因为,毕竟,一个元伦理学或者原规范理论就是要解释规范领域的各种现象,其合理性取决于它的解释力。

参考文献

- [1] G. E. Moore, *Principia Eth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3, chapter 1.
- [2] Russ Shafer-Landau, *Moral Realism: A Defens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77.
- [3] T. M. Scanlon, *Being Realistic about Reas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2.
- [4] Kit Fine, “The Varieties of Necessity”, in Tamar S. Gendler and John Hawthorne (ed.), *Conceivability and Possibi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57.
- [5] Simon Blackburn, “Supervenience Revisited”, in *Essays in Quasi-Re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46.

责任编辑:段素革